#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及未来减持计 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 特别提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持有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津 膜科技")股份36,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10%)的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尚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 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未来减持计划:** 高新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 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5,103,300 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比例 5%)。

####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70)。持津膜科技股份 36,5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0%)的股东高新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 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5,103,300 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比例 5%)。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高新公司出具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 年 1 月 13 日, 高新公司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尚未通过集中竞价、大 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津膜科技股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近日,公司收到高新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14日,高新公司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高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高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5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0%,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40,000 股。高新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2、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高新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减持股东: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540,000 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12.10%。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5、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15,103,300股,即不超过津膜科技总股本的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 应调整。

- 6、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 1、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 持股相关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2) 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 (四) 其他相关说明

- 1、高新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2、高新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3、高新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高新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